



優婆塞戒經研習之二十二

談菩薩應立願修三十二相業

修學佛法，發願是件很重要的事，修禪學的人，必須具備信、願、行、證的四大功德；修淨土的人，也須具備信、願、行的三大功德，其中都缺少不了「願」的這一功德。修三十二相業，當然也要發願。善生與佛有這麼一段對話：

「善生言：『世尊！是三十二相業，誰能作耶？』」

佛言：『善男子！智者能作。』

「世尊！云何名智者？」

「善男子！若能善發無上大願，是名智者。」

善生問佛：「什麼樣的人才能修三十二相業？」佛說：「必須要具有智慧者。」這智慧不是俗智，而是般若智慧，這智慧有深有淺，此處所謂「智者能作」，是指只要具有般若智慧的人就可以修三十二相業，不是說一定要成就了般若智慧才能修三十二相。因為成就了般若智慧者，已經成佛了，已具三十二相了。

悉知其願。一普請法。對發願。對發願。發心受持八關齋戒。

四式天子，轉輪聖王幼童，亦與其願，為求發願，發願，發願，發願。

世間法，為求無上之願，當發此願，為求一式，二式，三式，四式。

當求一式，如世人，人中發願，不且發願，天子幼童，不且發願。

「善男子！人，為發八關齋戒，願發善善，願發善善，願發善善，願發善善。

智 銘

善生又問：「什麼樣的人才可以名之為智者呢？」佛回答說：「能發無上大願的人，可以名之為智者。」那末，「無上大願」是什麼願呢？就是四弘誓願，即：

「無邊眾生誓願度、無盡煩惱誓願斷、無量法門誓願學、無上佛道誓願成。」

凡發了這四弘誓或其中之一願者，都可以稱之為「發無上大願」的「智者」。佛陀接着告訴善生：

「菩薩摩訶薩發菩提心已，身、口、意等所作善業，願為眾生，將來得果，一切共之。」

菩薩摩訶薩常親近佛、聲聞、緣覺、善知識等，供養恭敬，諮問深法，受持不失。」

這段經文，是佛陀說明發願有二種方式：

第一是，菩薩摩訶薩，也就是大菩薩，在當初發菩提心以後，就開始修身、口、意三善業。這些善業是因，將來必有善果

後，就開始修身、口、意三善業。這些善業是因，將來必有善果

受報，本來這善果是屬於菩薩個人所得的，但大菩薩不願自享善果，願與一切眾生共享，這就是「無邊眾生誓願度」的無上大願了。

第二是，大菩薩摩訶薩，還要常常親近佛陀、聲聞、緣覺及善知識。菩薩是大乘，為什麼要親近小乘的聲聞、緣覺呢？須知聲聞、緣覺雖是小乘，但他們若至羅漢果位時，其所悟無常、無我、苦空之理是幽深的，所以親近他們也可以學無常、無我、苦空之法，這就是「諮問深法」的道理，這是在發「無量佛法誓願學」的無上大願了。

由於能發無上大願，所以堪稱為能學修三十二相業的智者。佛陀接着宣說了菩薩應發十二大無上願心，即：

第一願：「作是願言：『我今親近佛、聲聞、緣覺、善友，寧無量世受大苦惱，不於菩提生退轉心。』」

菩薩在發菩提心修無上大願時，諸佛及小乘人及善友知識都得親近，以便諮詢深法，即使在無量世中受大苦惱，這求法的菩提心願不退轉，這就是發的「無量佛法誓願學」的無上大願。

第二願：「眾生若以惡心打罵毀辱我身，願我因是更增慈心，不生惡念。」

眾生無故起惡心打、罵、毀、辱自己，是最難忍受的事，但菩薩不但能忍，而且更增慈心，憐愍眾生，不生任何報復的惡念。這一大願是在修「無邊眾生誓願度」的無上大願。

第三願：「願我後生，在在處處不受女身、無根、二根、奴婢之身。」

「願我後生」者，是指此生以後的受生。

「在在處處」者，是指不論受生在什麼地方處所。

「不受女身」者，因女身多姪穢，成佛不易，故願生生世世，永遠生為男身。

「無根」者，是指雖生男身，却無丈夫相，沒有身根。

「二根」者，是指男相女相分不清的陰陽人。

「奴婢之身」者，是指過去世造惡業，所以此生受為奴婢身，失去自在，不能學修佛法。

要能完成這個願心，必須修集無量善根，所以這一願是發「無量佛法誓願學」的無上大願。

第四願：「復願令我身有自在力，為他給使，不令他人有自在力而驅使我！」

「自在力」就是自由自在的法力，菩薩修具了這自由自在的法力，就能自我支配，去為眾生作一切的事；而不願自己失去自在力，在他的自在力驅使下去作一個被度的人，這就是在修「無邊眾生誓願度」的無上大願。

第五願：「願令我身諸根具足，遠離惡友，不生惡國邊裔之處，常生豪姓，色力特殊，財寶自在，得好念心，自在之心，心得勇健。」

「諸根具足」者，是具足男身諸根，才能學佛成佛。

「遠離惡友」者，是遠離那不行十善道的朋友。

「不生惡國邊裔之處」者，惡國即是惡王當道惡法橫行的國家；邊裔者是指文化落後，不聞佛法的地方。

「常生豪姓」者，是生於婆羅門等大戶人家。

「色力殊特」者，色是指身體，力是指體力智力，二者必須要健全，才能學修菩薩道，度脫衆生。

「財寶自在」者，是對自己財寶有能隨時布施的權力。

「得好念心」者，所生念心都是有益衆生而無害心。

「自在之心」者，是生具自由心智能學佛道之心。

「心得勇健」者，即心理健全而又能勇猛精進。

以上這一願，實包括了上說的許多小願，這些願都是求自我健全之願，要自我健全，必須修集無量善業，所以這是「修集善業」的無上大願。

第六願：「凡有所說，聞者樂受，離諸障礙，無有放逸，離身、口、意一切惡業，常爲衆生作大利益。」

菩薩要講經說法，度化衆生，凡自己說的，必爲聽者樂於聽受，使他離開一切的障礙，得自在之力；而不是在聽了以後生放逸之心，增加他的障礙，總使聽者能身、口、意離一切的惡業，行一切的善業，這樣對衆生才有大利益。所以這是「無邊衆生誓願度」的無上大願。

第七願：「爲利衆生，不貪身命，不爲身命而造惡業，利衆生時，莫求恩報。」

爲利益衆生不惜身命，這是行「無邊衆生誓願度」的無上大願。

第八願：「常樂受持十二部經，既受持已，轉教他人，能壞衆生惡見、惡業，一切世事所不能勝，既得勝已，復以轉教。」

學十二部經是「無量佛法誓願學」，轉教他人除惡是「無邊衆生誓願度」，這一願涵蓋了二個無上大願。

第九願：「善治衆生身、心重病，見離壞者能令和合，見怖畏者爲作擁護，護已爲說種種法，令彼聞已，心得調伏。」

治衆生病，去衆生怖畏，是發「無邊衆生誓願度」的無上大願。

第十願：「見飢施身，令得飽滿，願彼不生貪惡之心，當噉我時，如食草木。」

以身布施是發「無上布施」的無上大願。

第十一願：「常樂供養師長、父母、善友、宿德，於怨親中，其心等一。」

以平等心供養怨親，是發「無上布施」的無上大願。

第十二願：「常修六念及無我想、十二因緣，無三寶處，樂在寂靜，修集慈悲，一切衆生若見我身，聞觸之者，遠離煩惱。」

這十二願中的所謂「六念」者，是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施、念天，修這六念法，可成就善根、功德、智慧。修「無我想」者即不生執着；修「十二因緣」即成就無常、苦、空之理；「無三寶處，樂在寂靜」者，爲修禪定生智慧；「修集慈悲」者是爲成就慈無量、悲無量心；「衆生見我身，聞觸之者，遠離煩惱」者，是慈悲德被衆生，無有怖畏，這是在修衆生平等心。所以這一願是爲成就「慈悲無量」的無上大願心。

菩薩雖然知道：除了求菩提成就以外，已不再求其他什麼果報，若有所求，即是執相，不能解脫；但是爲了度衆生而利益衆生，因而要去求取弘利。譬如說：有發心在家菩薩，爲求助貧苦大眾，而去開工廠賺錢，這種有求之心，是爲修無上布施，所以雖有所求，但却無過咎。

以上所列的十二大願心，無一不是爲了利他，而不是自利，所以佛陀認爲這樣的大菩薩，即是無上法財長者，所謂「法財」者，是指佛法能使修者得利潤，就如同營生得財利之滋潤一樣。凡多財的長者，多以財施度衆生，菩薩多法，以法施度衆生，二者能作功德是一樣的，所以稱之爲「法財長者」。

所謂「是求法王未得法王」者。「法王」是指佛於法自在無礙，等於國王於國政的推行無礙一樣，所以佛的另一名字即叫「法王」。菩薩發了如此的十二大願，其真正的目的當然是要成就法王；但菩薩又必須先度衆生才可以成佛，所以成了「是求法王未得法王」的大菩薩。

菩薩要怎麼修才能成就爲法財長者呢？佛陀告訴善生：菩薩要成爲法財長者，須具足十四重三事。佛陀說：

「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具足三事，則得名爲法財長者：一者、心不甘樂外道典籍，二者、心不貪着生死之樂，三者、常樂供養佛法僧寶。」

「心不甘樂外道典籍」者，除了佛經外，其他的典籍都被名爲外道典籍，菩薩可以參考，但不可以樂着。

「心不貪着生死之樂」者，生死本來是苦，但苦中有欲樂，如眼之樂於美色、耳之樂於好音、鼻之樂於好香，舌之樂於好

味、身之樂於細滑等等，菩薩不可以貪着這些生死之樂。

「常樂供養佛法僧寶」者，供養三寶，能成就無上布施功德，所以應常樂供養。

菩薩成就了以上三事，可以稱之爲法財長者。

「復有三事：一者、爲人受苦心不生悔。二者、具足微妙無上智慧。三者、具善法時不生憍慢。」

「爲人受苦心不生悔」者，是爲衆生受苦，因自己的犧牲而使衆生得樂，所以心不生悔，反而生樂。

「具足微妙無上智慧」者，就是具足道種智，能知一切事物的總相與別相，不生障礙的智慧。

「具善法時不生憍慢」者，菩薩修得了某一善法，只可以生法樂，而不可生憍慢，否則所得善法又行失去。

菩薩成就了以上三事，可以名爲法財長者。

「復有三事：一者、爲諸衆生受地獄苦如三禪樂。二者、見他得利不生妒心。三者、所作善業不爲生死。」

「爲諸衆生受地獄苦如三禪樂」者，地獄是三惡道中最惡者，所以是諸苦中最苦者，菩薩爲度地獄衆生而入地獄受苦，但心中有如三禪樂。所謂「三禪樂」者，是生爲三禪天的人，也即是生喜樂地，身心可得深妙快樂。一切的樂受，以三禪樂爲極限，是三界中之最樂者，視地獄苦爲三禪樂，這是修忍的無上大願。

「見他得利不生妒心」者，菩薩若見他人得利而生妒心，則自己永遠得不到他人所得之利，所以不可生妒心，應生隨喜功德

心。

「所作善業不爲生死」者，菩薩修善業，是爲解脫生死，而不是爲求生死，生死是有爲法，菩薩不行有爲。

菩薩修具了以上三事，才可名爲法財長者。

「復有三事：一者、見他受苦如己無異，二者、所修善業悉爲衆生，三者、善作方便令彼離苦。」

「見他受苦如己無異」者，這是行同體大悲，以衆生之苦爲己苦，一心除衆生苦，就是爲自己除苦。

「所修善業悉爲衆生」者，菩薩修善業，是爲利他度衆生，不是自利自度，衆生度盡而後自度。

「善作方便令彼離苦」者，衆生所行皆苦，每一苦都有作苦之因，勸衆生不造苦因，即能出離苦果。

菩薩成就以上三事，即可名爲法財長者。

「復有三事：一者、觀生死樂如大毒蛇，二者、樂處生死爲利衆生，三者、觀無生法忍多諸功德。」

「觀生死樂如大毒蛇」者，生死樂就是前面所說的眼、耳、鼻、舌、身、意所生的欲樂，這些欲樂能結縛生死，如毒蛇能結縛生死一樣，唯有觀生死無常而不樂生死，才可以出離生死。

「樂處生死爲利衆生」者，菩薩可成佛而不成佛，久住生死中，菩薩樂處於這生死中，是爲利益衆生，若世間沒有了利益衆生的菩薩，則衆生就無所依，永遠不能出離生死了。

「觀無生法忍多諸功德」者，所謂「無生法忍」就是遠離生滅的眞如實相理體，眞智安住於此理而不動。凡悟得這無生法忍

功德者，則世間一切事物對他都不生障礙，所以無生法忍諸多功德，必須成就。

菩薩成就了以上三事，才可名之爲法財長者。

「復有三事：一者、捨身，二者、捨命，三者、捨財。捨是三事，悉爲衆生。」

「捨身」者，是將自己的肉身施捨，頭、腦、骨、髓、眼目，無一不可捨，只要是衆生所需，一一捨之無吝嗇。

「捨命」者，就是將性命捨棄，爲度衆生出苦，即使捨棄個人性命，也在所不惜。

「捨財」者，就是將自己所有的財物，施捨給所需要的衆生。

以上三捨若都爲利益衆生，即可名爲法財長者。

「復有三事：一者、多聞無厭，二者、能忍諸惡，三者、教他修忍。」

「多聞無厭」者，就是多聞佛法而又能受持實踐，多聞是道場，無厭即不厭倦，故多聞能成道果。

「能忍諸惡」者，凡世間一切的惡事，都能心忍，凡能忍者，遇一切違逆時不起瞋心，安住眞理而心不動。

「教他修忍」者，是自忍還不夠，要教育衆生也能修忍，一切衆生若都能忍，衆生雖無邊，但立可度盡。

以上三事成就者，才可以名爲法財長者。

「復有三事：一者、自省己過，二者、善覆他罪，三者、樂

修多慈。」

「自省己過」者，即自我反省自己的過惡，既經反省必然能悔，既已悔過，則不再犯，過惡雖多，亦能懺盡。

「善覆他罪」者，是見他人有罪，要善巧方便代為隱覆。揚善於公堂，規過於私室，其必改過而不再犯。

「樂修慈心」者，是以隨喜功德之心修慈，見他人得利則喜，見他人行惡則憂，怨親平等，一體相度。

能成就以上三事者，可名為法財長者。

「復有三事：一者、至心奉持禁戒，二者、四攝攝取眾生，三者、口言柔軟不麤。」

「至心奉持禁戒」者，是以至誠之心奉行實踐所有的禁戒，凡既受之戒能受持，必能由戒生定，由定發慧。

「四攝攝取眾生」者，即是行布施、愛語、利行、同事的四種行法，用來攝取眾生，方便予以度化。

「言柔軟不麤」者，這與「愛語」意義相近，對眾生用柔軟語，則必得信任親近，若用麤語，則心生厭而遠離。

能成就以上三事者，即可名為法財長者。

「復有三事：一者、能大法施，二者、能大財施，三者、以此二施勸眾人行。」

「能大法施」者，以大心將無量佛法布施無邊眾生，使眾生在聞佛法得度，並得大解脫。

「能大財施」者，以無上布施之心，將自己所有財物，作無

相布施，不吝嗇、不貪功、不求報。

「以此二施勸眾人行」者，是自行布施，也勸一切眾生同行布施，布施多者，得度者亦多。

能成就以上三事者，即名為法財長者。

「復有三事：一者、常以大乘教化眾生，二者、常修轉進增上之行，三者、於諸眾生不生輕想。」

「常以大乘教化眾生」者，是行大乘法來教化眾生，如教行布施、持戒、忍辱、禪定、精進、智慧六度是。

「常修轉進增上之行」者，就是道業不斷增進，如修得初禪，不以初禪為已足，必修四禪具足，即是轉進增上之行。

「於諸眾生不生輕想」者：一切眾生，悉有佛性，都可以成佛道，眾生是未來之佛，輕眾生即是輕未來之佛。

能成就以上三事者，即可名為法財長者。

「復有三事：一者、雖具煩惱而能堪忍，二者、知煩惱過，樂而不厭，三者、自具煩惱，能壞他結。」

「雖具煩惱，而能堪忍」者，是煩惱隨緣而至，遇煩惱能忍，則煩惱即成菩提，若不能忍，煩惱中又增煩惱。

「知煩惱過，樂而不厭」者，煩惱即是過惡，有煩惱才肯發菩提心，故煩惱可以增上菩提，因此樂而不厭。

「自具煩惱，能壞他結」者，是自己遇有煩惱之時，如何將煩惱結化解；見他有煩惱時，即教以如何化解煩惱結縛。

能成就以上三事者，即可名為法財長者。

「復有三事：一者、見他得利，歡喜如己，二者、自得安樂，不樂獨受，三者、於下乘中不生足想。」

「見他得利，歡喜如己」者，是看見他人得利時，如同自己得利一樣歡喜，這就是隨喜功德。

「自得安樂，不樂獨受」者，是自己修功德而得法樂，應以此樂教化衆生，使同得此樂，衆生樂才是眞樂。

「於下乘中，不生足想」者，即成就聲聞乘，或緣覺乘，不以此成就爲已足，必須增修大乘、最上一乘。

能成就以上三事者，即可名爲法財長者。

「復有三事：一者、聞諸菩薩苦行不怖，二者、見有求者終不言無，三者、終不生念我勝一切。」

「聞諸菩薩苦行不怖」者，見他菩薩捨身、捨命度衆生，心不生怖畏，應生見賢思齊心，勇猛精進。

「見有求者，終不言無」者，他人既有求於我，必有困難，設法應其所求，不可以言無，以拒人於千里之外。

「終不生念，我勝一切」者，強中更有強中手，人上有人，若念我勝一切，即是僞慢，則所勝者亦不足取。

凡成就以上三事者，即可名爲法財長者。

佛陀說完了成就法財長者的十四層行道以後，又說明修成法王的方法，佛陀說：

「善男子！菩薩若能觀因觀果，能觀因果，如是，菩薩能斷因果，能得因果。菩薩若能斷、得因果，是名法果，諸法之王，法之自在。」

「菩薩能觀因觀果，能觀因果」者，菩薩能觀惡果之惡因；也能觀善果之善因，若菩薩不能觀因果，如何修斷因果，又如何能得因果？

「如是，菩薩能斷因果，能得因果」者，因爲菩薩能觀惡因惡果，故不行惡，惡因惡果即斷；能觀善因善果，故精進修善，善因善果即得。

「菩薩若能斷、得因果，是名法果」者，菩薩能斷惡因惡果，這一斷是因，不再行惡是果，此果名爲「法果」；菩薩能得善因善果，這一得是因，成就上乘即是果，這果亦名爲「法果」。

「諸法之王，法之自在」者，凡所得之法果，即是法中的勝果，勝者即爲王，所以是諸法之王，有法而不能得果，自然只能居於臣位。一切的王都能自在，既成法王，自然也得自在。

發願修這法財、法王，出家菩薩比在家菩薩容易，佛陀說：「善男子！菩薩有二種：一者、在家；二者、出家，出家菩薩立如是願，是不爲難；在家菩薩立如是願，是乃爲難，何以故？在家菩薩多惡因緣纏繞故。」

佛陀每說完一件菩薩行法，都會作結比較，菩薩修發無上大願也不例外。佛認爲出家菩薩發願修行，這沒有多大困難，因爲出家以後，惡因緣大大減少，而在家菩薩發願修行，則困難重重，因爲惡因緣太多相纏繞，每一惡因緣，即是一障道因緣，所以在家菩薩發願修行，至爲困難，但難行而能行，則所得的法果，亦必較爲殊勝，所以不可因困難而不發願修行。